

## 授权书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下称“本授权人”）因与贵公司开展以下交易，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含所辖分支机构）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报送**本授权人征信信息及与下述交易有关的交易信息和数据（交易品种前划“√”）：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                                       其他类型交易：

同时，本授权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授权人征信信息。

本授权人征信信息及上述交易信息、数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征信机构或有权机关有权在保证与原始数据一致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保存、整理、加工及在生成信用报告等征信产品或服务时使用和对外提供。

授权人为个人的，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报送本授权人逾期、违约等不良信息前，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本授权人。本授权人确保提供给贵公司的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授权人承担。

本授权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和责任，同意向贵公司出具本授权书，授权贵公司**将本授权人征信信息、上述交易信息和数据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并授权贵公司在本授权范围内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授权人征信信息。**

本授权书自本授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贵公司如超出上述授权，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公司承担，但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行事的除外。

授权人为个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授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授权人（个人亲笔填写、机构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